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智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一時貪圖己利，徒手搬運以行竊，其動機無所可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馮欽賢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未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沙漠玫瑰1盆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006號

被 告 張智鵬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智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22時3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地點之沙漠玫瑰1盆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逃離現場。嗣馮欽賢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張智鵬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被害人馮欽賢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
01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02 (4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5張、被告駕駛車輛照片1
03 張、遭竊物品照片1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